

附件

## 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b>一、要素市场化改革</b>					
1	创新“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土地用途灵活转换”机制	<p>(1) 在传统的单一用途及多用途“综合体”供地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和用途清单制管理等新模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突破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人在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比例范围内合理转换调整，自主科学选择不同业态组合，促进产业转型升级。</p> <p>(2) 探索在组团单元指标总量固定的前提下，均衡配置产业、生活、公共服务等功能，结合招商情况和企业需求灵活确定单个地块的用途和指标，促进多种业态合理布局，实现二三产业融合发展。</p>	厦门	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已有 19 宗用地项目以混合产业用地方式供应，土地面积约 3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24 万平方米。	具备条件地区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2	实施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培养新机制	<p>(1) 开展英才库建设，全面整合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的力量，对列入英才库的中小學生进行专业引领和专项培育。</p> <p>(2) 依托公办创新型学院，对有发展潜质的学生进行学术志趣引领和潜能开发，打通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壁垒，形成创新人才培养的全新机制。</p> <p>(3) 通过竞赛发现和培养具有拔尖创新人才潜能的学生。</p>	深圳	2021—2023 年，深圳获得国家级以上奖项学生 4476 人次。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项目最高奖项“创新潜力奖” 13 项。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3	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高级职称评审	<p>(1) 结合浦东生物医药产业规划布局，贴合生物医药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对人才的需求，设立医药研发与制造、医械研发与制造以及产业技术服务3个学科组。</p> <p>(2) 结合非公领域人才实际，优化评价标准。凸显能力业绩和行业评价，在坚持学术技术标准前提下，将主持创新创造项目、标准开发、成果转化、国内外行业认可的奖项等作为职称评价要素，增加答辩环节，全面、综合评价人才水平。</p> <p>(3) 结合非公领域人才成长，设立跨级直通参评。申报人员可以无须逐级申报，符合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及业绩等要求，可直接申报参评高级职称。</p> <p>(4) 优化职称评审专家结构，三分之二的专家来自企业，三分之一来自高校及科研机构，生物医药企业带头人、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绩优秀的业务人员都可推荐为评审专家。</p>	浦东新区	<p>贴近产业和非公领域人才实际，优化评价标准和评审流程，涌现了一批“专业背景优”“从业业绩强”的生物医药领域优秀人才，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约140多人获评高级职称。</p>	具备条件地区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4	开展技能人才企业自主评价	<p>(1) 推动浦东软件园、张江生物医药园等园区运营企业对入驻企业员工开展等级评价。制定企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指引，形成企业技能评价指导服务机制。</p> <p>(2) 针对新兴、前沿或新出现的潜在新职业，支持企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新职业，经主管部门发布后可开展技能评价。</p> <p>(3) 出台促进技能人才发展专项政策，支持有意愿、符合条件的企业特别是成长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企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p>	浦东新区	技能人才评价方式由政府主导向企业自主评价转变，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多家重点领域企业获得企业自主评价资质，可开展 28 类职业（工种）、86 个评价项目，取得相关证书技能人数超 4700 人。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5	推进和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p>(1) 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建筑师负责制，将覆盖范围从教育、医疗、办公、商业扩大至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等各项目类型。</p> <p>(2) 优化执业和提前招标，专业技术人员在双方单位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劳务合同进行多点执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在项目立项前启动建筑师团队招标，较改革前的立项后环节介入提早，保障建筑师对建设工程实施全周期管理。</p> <p>(3) 明确服务内容，一是由建筑师团队负责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不再作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发前置条件。二是建筑师团队参与招投标。允许建筑师团队指定 1 名成员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施工、监理等事项的评标、定标。三是建筑师团队参与材料或设备选择。四是建筑师团队参与施工管理。</p>	浦东新区	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浦东新区共有 19 个项目实施建筑师负责制并已完成建设，22 个项目纳入新一轮扩大试点，实现政府、建设单位、建筑师团队多方共赢。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6	建立跨境信用数据传输和认可机制	打造跨境信用数据验证平台，平台本身不传输和储存任何数据原文，用户基于个人数据可携带权，自主携带自有数据跨境。	深圳	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深圳跨境数据验证平台已产生验证数据 300 多笔；深圳罗湖区率先开展跨境信用试点，累计为港人办理跨境信用卡 525 张，帮助港企获得境内贷款 64 亿元，并在公立医院试点实现香港医疗商业保险直赔服务。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b>二、科技创新体制机制</b>					
7	深化跨地区作品登记改革	<p>(1) 实行“著作权行为发生地”跨地域作品登记制度。在相关部门指导下，以“行为发生地登记”原则开展作品著作权跨地域登记，实现外省市权利人在浦东可登记。对于符合浦东新区作品登记先行先试条件的、与浦东新区法人单位有创作或传播行为关联的国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港澳台地区）著作权人的作品，可享受在上海办理作品登记的“市民待遇”。</p> <p>(2) 构建集版权登记、查询、授权、交易为一体的公共平台，以“著作权行为发生地登记”制度创新为互联网内容平台、交易平台、元宇宙相关领域等做好版权保护服务，实现版权全生命周期管理，助力文创产业发展。</p>	浦东新区	<p>2024年前三季度，浦东新区作品登记量19万余件，占全市约60%，其中自贸区域内的作品登记量占比超过70%。自贸区作品快速登记1.8万件，同比增长6.6%。软件著作权登记2万件左右，占全市的五分之一。为来自5个省市的符合条件的非沪著作权人实现作品行为发生地登记185件，初步形成作品跨地域登记的规范流程和模板机制。</p>	具备条件地区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8	打造知识产权证券化特色品牌	<p>(1) 制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市属国有企业小贷公司等金融平台对科技创新型企业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债权及附属担保权益”为基础资产，由国有企业小贷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上述基础资产转让给市属国有企业提供增信，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p> <p>(2) 率先发行专项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的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民营科技中小企业专项知识产权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版权证券化产品、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有效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p> <p>(3) 率先实行“境内+境外”的“N+1”知识产权综合融资新模式，通过“知识产权在岸质押+跨境反担保+资本项下外债流通”的融资手段，解决境内企业知识产权无法在境外质押、融资资金缺乏等问题。</p>	深圳	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已累计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93 单，发行规模 208 亿元，惠及企业 1414 家。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9	构建知识产权行刑衔接协同保护机制	<p>(1) 设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与厦门市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知识产权中心构建知识产权行刑衔接协同保护机制，建立信息数据共享、线索双向移送等工作机制，推进全流程协同。</p> <p>(2) 创新知识产权特邀检察官助理机制，聘任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实现定期联席会议、专案合署、专班办公模式。</p> <p>(3) 创新“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衔接机制”和“知识产权刑事自诉案件三方调解机制”，将整治工作从打击犯罪延伸到执法司法全链条，一体推进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打击和社会治理，破解企业维权难、周期长的问题。</p>	厦门	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中心成立以来，厦门市相关单位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罪案件数较中心成立前增长4倍，成功办理了福建省首例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案件、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10	实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解优先推荐”制度	<p>(1) 建立行政执法与调解对接机制，在加大保护力度同时给予当事人多种替代性争议解决途径，填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行政处罚两种程序间的空白。</p> <p>(2) 积极调解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谅解或合作，行政机关依据公正合理保护原则和过罚相当原则依法减免处罚。</p>	浦东新区	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浦东新区成功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4600 余件。调解优先推荐机制落地实施后，通过先行调解方式，一大批中外市场主体通过调解成功化解纠纷，惠及各类市场主体近 3000 户。	全国
11	创新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p>(1) 实时监测热点地区和重点行业案件动向，紧盯案件立案、禁令发布、案件审结等关键环节，为深圳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海外专利、商标预警分析服务。</p> <p>(2) 建立海外专利快速预审机制，建立预审管理信息化系统，指导企业同步开展国内专利申请和海外专利布局。</p> <p>(3) 提供“一对一”纠纷应对指导，建设海外法律信息库、海外维权专家库以及海外典型案例库。</p>	深圳	截至 2024 年 9 月，深圳市累计分析重点国家的知识产权纠纷近 1820 件，帮助企业节省诉讼费用超 5000 万美元，减少市场损失超 20 亿美元。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12	推行工业产品“质量问题清零”标准和监管体系	<p>(1) 创新“监管+技术”，聚焦重点行业相关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问题，组建技术帮扶团队，总结质量问题清单、形成解决方案，推动质量问题“清零”。</p> <p>(2) 创新“监管+服务”，以质量问题清零为基础，从标准制订和修订指导、产品检测方法培训、产品设计改进、生产工艺改进等维度，构建“1+N”市场服务体系，分行业分领域制定服务手册和技术帮扶工具箱，推动解决方案开放共享，实现帮助一个企业、服务一个行业，建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技术帮扶衔接联动机制。</p> <p>(3) 发布《工业产品质量技术帮扶与质量安全监管衔接联动工作规范》团体标准，按照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模式，规范方案策划、过程实施、效果评估和成果应用，率先以标准的方式推动质量技术帮扶与质量安全监管衔接联动工作可实操、可落地。</p>	厦门	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团体标准已在厦门 8 个行业、300 多家次企业试用，助力 60 多家企业生产成本有效降低，38 家企业生产效率显著提高，100 多家企业产品质量明显改进，各级通报工业产品生产领域抽查不合格产品批次数同比下降 15%。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13	实行生物医药特殊物品进出境联合监管	<p>(1) 制定实施进出境生物医药特殊物品监管服务专项规定，对生物医药试点企业的生物安全自控能力、研发生产能力、特殊物品申请情况等开展综合评估，从“白名单”模式转为条件管理。</p> <p>(2) 建立进出境特殊物品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建设“浦东新区进出境特殊物品监管服务平台”，实现业务融通、监管联动、信息交互共享，形成全流程特殊物品进口管理创新模式。</p>	浦东新区	截至2024年9月，已有16家企业参加试点，累计完成24批次特殊物品入境风险评估。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14	构建“医产融合”协同创新机制	<p>(1) 建立医校、医研、医工、医企的四医联动工作机制，组建临床研究和应用联盟，开发医产融合创新策源平台，将医疗资源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对接融合。</p> <p>(2) 加速医疗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医疗机构承接生物医药企业的临床试验项目，制定创新药械产品推荐目录并在区属医疗机构实现快速入院。</p> <p>(3) 建立区域伦理审查互认机制，统一流程标准，实现同步审查，建立互认规则，缩短审批时间。</p>	浦东新区	<p>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浦东新区新增备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3 家，新增备案药物专业共计 15 个，器械专业 36 个，新增备案主要研究者 80 多人。医产融合创新策源平台有注册医疗机构 12 家，注册主要研究者 500 余位，注册企业用户 330 家。2023 年至今，浦东新区区属医院共承接临床试验项目近 380 项，2024 年 1-9 月项目数已超 2023 全年项目 16%。创新药械产品推荐目录中的全部药品、耗材产品在区属综合医院实现 100%入院。</p>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b>三、高水平对外开放</b>					
15	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制定国内标准制度	<p>(1) 制定促进标准化创新发展专项规定，将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内标准制定纳入地方法规。</p> <p>(2) 发挥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标准需求问卷调查、标准化激励政策宣传等。</p> <p>(3) 在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绿色再制造、物联网、数字化转型等重点领域培育外商投资企业申报标准化试点项目，指导项目立项，推进项目建设。</p> <p>(4) 出台并实施促进质量发展政策，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对标准制定修订、“上海标准”、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等项目给予扶持，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p>	浦东新区	2023 年度，浦东新区 20 家外商投资企业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 34 项，有关企业积极主导、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3 项；制定的 2 项国家标准填补了相关领域空白，有效促进了标准的开放融合与交流合作。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16	推动双边预录入数据交换传输	<p>(1) 依托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 (APMEN) 国际合作机制, 实行“一次申报、双边通关”。</p> <p>(2) 推动上海电子口岸运营机构与新加坡、马来西亚相关机构对接, 形成申报数据的合规通道。</p> <p>(3) 双边数据打通, 出口企业向电子口岸提交申报数据后, 电子口岸生成符合中国和贸易对象国海关通关要求的申报数据, 有效减少通关成本。</p>	浦东新区	浦东新区已建立沪新两地进出口海关实单申报的交换传输, 实现两地进出口企业“提交一次数据, 实现智能转换, 助力进出口双方数字化申报”, 相关服务正式上线。中国-新加坡的通关数据转化率提升至 95% 以上。	全国
17	创新进出口货物“查验分流”模式	推行进出口货物“智能云分流”, 海关、机场货站、码头、厦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分流信息共享, 实现免企业预约, 码头根据分流信息, 需查验的集装箱直接进入查验场, 无需查验的直接装船或提离。	厦门	查验分流模式有效地提升了厦门市进出口货物查验效率。海运方面, 进口货物从卸船至到达查验场位时间平均压缩至 30 分钟以内, 压缩比例超 90%; 出口货物减少装卸及运输作业次数 50%、压缩作业时间近 90%; 空运方面, 查验效率提升 25%, 实现企业无感查验。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18	构建水上液化天然气（LNG）燃料加注海事服务体系	<p>（1）建立健全水上液化天然气（LNG）加注作业安全监管海事法规标准体系，编制液化天然气燃料水上加注设施作业安全规程、液化气体船舶安全作业要求和水上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船应急响应计划编制要求，制定实施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液化天然气加注相关管理办法，为水上 LNG 加注作业提供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撑。</p> <p>（2）加强水上 LNG 加注作业全过程海事安全管控，形成 LNG 水上加注“12345”工作法（统筹协调“一关键”、监管应急“两手抓”、安全划分“三个区”、加注过程“四步走”、风险管理“五评估”），明确加注作业各环节风险隐患。</p> <p>（3）创新水上 LNG 加注作业监管服务体系，编制水上 LNG 加注作业安全监督管理指南并提供示范借鉴，加强作业后评估，不断优化作业流程，指导企业健全安全管理机制。</p> <p>（4）创新搭建合作交流平台，组织引航站、加注公司以及航运企业等 LNG 加注相关单位开展 LNG 加注专题研讨交流会，推动从业人员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提高各方安全管理能力；推进深圳-香港船舶清洁燃料加注作业安全监管机制对接，形成统一协调的区域海事安全监管标准。</p>	深圳	深圳港 LNG 加注时间从 18 小时降至 10 小时，率先实现国内“一港双船”同时安全加注。截至 2024 年 9 月，已安全开展船对船 LNG 燃料加注 55 单，完成加注量 23.64 万立方米，实现产值约 5.62 亿元（其中，2024 年 1-9 月完成 LNG 燃料加注 44 单，实现产值 5.19 亿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19	实施新能源车快速出海全链条集成服务	<p>(1) 优化船舶查验管理流程，为符合条件的船舶一次办妥入出境边检手续，外籍船舶在国内港口间移泊不再办理出入港边检手续，推动边检窗口、码头卡口、船舶梯口数据贯通，保障船舶到港“零等待”作业、离港“零延时”验放。</p> <p>(2) 创新监管流程，海关、边检、海事多部门联动，全天保障、即靠即检。</p> <p>(3) 完善海运标准，率先制定新能源汽车海运安全监管指南，推出“码头适装、船舶适装、货物适运”安全保障措施，指导适用的船舶、码头取得适装证书；制定装载标准，开辟散货船合法合规装载新能源汽车的“包装散运”模式，有效破解滚装船运力不足问题。</p>	厦门	厦门市新能源汽车整车出口通关效率提高 50%以上，单航次为相关新能源客车节约海上运输成本 300 多万元，吸引一批国产新能源品牌汽车相继选择厦门港出口，2023 年厦门港新能源汽车出口同比增长 10 倍，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厦门港新能源汽车出口突破 11 万辆。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20	以标准创新推动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出海	<p>(1) 创新存放标准，建立冷藏危险货物集装箱直装作业流程标准，搭建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运输监管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运输监管全流程可视化。</p> <p>(2) 创新检验标准，编制检验项目清单和认证流程，创新由符合性认证检验代替锂电池组装箱过程监装要求，实现锂电池组直装集装箱，集装箱直装船舶的海运“双直”模式。</p> <p>(3) 创新装载标准，制定储能集装箱海运积载标准，率先开展集装箱班轮批量混载储能集装箱出口，大幅提升装船效率。</p> <p>(4) 创新海运标准，制定港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海上安全运输指南，对标国际海运标准要求，明确储能集装箱海运各环节安全要求，为常态化安全、高效、便捷运输提供指导。</p>	厦门	<p>厦门市实现集装箱式锂电池储能系统安全稳定出海，有效破解超重、超大型锂电池创新产品缺乏海运技术规范的问题，集装箱班轮批量混载储能集装箱较整船包船出运模式单航次减少75%物流成本，吸引一批龙头企业选择厦门港海运出口锂电池新产品。截至2024年9月，已保障61个航次、1553台储能集装箱由厦门港安全出运。锂电池成为厦门口岸出口金额最大的单一产品。</p>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21	推动人民币跨境收付便利	率先探索多门类、多品种的跨境支付方式，围绕“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推出“刷卡+现金+数字人民币+移动支付”组合，便利境外人员入境支付。	深圳	2024年1-9月，香港居民在深圳非现金支付交易金额近90亿元，同比增长超100%。人民币成为深港间第一大跨境结算货币。	全国
22	构建国际法务运营全链条服务模式	<p>(1) 建设“国际法务运营”平台，精准引进头部律所、仲裁机构、涉外律所等法务机构，搭建法务集聚区域，开展合规、仲裁、国际标准等争端预防与解决的全链条国际商事法律业务。</p> <p>(2) 创新性实行国际商事海事争议解决服务、国际投资贸易法律服务、国际投资贸易综合保障服务和多元化专项服务中心的“3+N”融合服务，提供一体化全链条法务服务保障。</p> <p>(3) 实行“秘书处+基地管理”双重运营管理，创新公开选聘项目策划模式。</p>	厦门	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国际法务运营平台聚集了包括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全球首个代表处、“海上丝路仲裁中心”等115家服务机构，累计提供各类服务超过4470件。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b>四、优化营商环境</b>					
23	开展船舶“不停运办证”改革	<p>(1) 破解船舶转籍各证书“逐项办理、互为前置”耗时较长、“旧证失效、新证未发”需暂停营运问题，在海船转籍登记“不停航办证”基础上实行“不停运办证”，推行服务性预审、容缺办理等举措，将原证书办理“串联（垂直）模式”转变为“并联（平行）模式”，形成海事、水运、船检三部门同步受理、同步出证的新办理模式。</p> <p>(2) 制定个性化服务方案，跟踪船舶营运窗口期，建立行政审批与企业运营管理精准对接的办证机制，船舶在国外可当日完成转籍手续与证书出证。</p> <p>(3) 将适用场景从厦门船籍港的国内船舶拓展到国际航行船舶，通过跨区域协同、数据赋能等方式，实现国际航行船舶转籍零待时。</p>	厦门	为船东节约大量时间和资金成本，船舶转籍办证时间从 28 个工作日压缩至 8 个工作日内、最快当日完成，平均每船节约成本 1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已完成 66 艘船舶“不停运办证”工作。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24	构建船舶载运“新三样”货物水水中转运输新模式	<p>(1) 深化运用长三角区域海事监管与服务保障一体化模式，加强海事与属地政府、港口企业合作，与有关地区签署“新三样”货物水水中转“一单制”“一箱制”运输合作备忘录。</p> <p>(2) 创新船舶载运“新三样”货物海事协同监管机制，优化水水中转“新三样”货物海事申报手续，推动长三角区域试点港口之间货物适运报告和船舶适载申报结果互认，实现海事申报从“串联”到“并联”的飞跃，大幅缩减申报时长。</p> <p>(3) 加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数据共享，建立查询接口整合多方数据，精简海事系统内部中转申报流程。</p> <p>(4) 启运港与中转港海事管理机构加强沟通协作，实施监管结果互认，中转港海事管理机构非必要不再进行集装箱开箱检查，实现水路“新三样”货物集装箱运输“一箱到底”保障模式。</p>	浦东新区	新的运输模式可为相关载运“新三样”货物的船舶每个航次节省申报时长 48 至 96 小时，大幅提高海事申报效率，采用水路运输每个集装箱可节省费用 2000 至 3000 元，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更好服务保障“物畅其流”。	长三角区域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25	优化航运全链条综合服务	<p>(1) 创新“平台+服务”机制，打造相关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海上客运、货运平台数据资源融合，推行货、车、船、港实时联结，全物流链实时跟踪监测。</p> <p>(2) 聚焦航运企业融资难问题，创新“信用+科技+金融”模式，建立港航企业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将港航企业信用作为融资授信评价要素，借鉴和推广“港航信易贷”，促企增信、助企融资。</p>	厦门	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厦门港与广西北部湾港、新加坡 PSA 国际港务集团等海运航线港口、航商间数据实现互联共享，“港航信易贷”为 77 家港航企业提供融资授信近 160 笔，融资金额超 20 亿元。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b>五、社会事业和空间治理</b>					
26	实行就业服务“一件事”集成改革	<p>(1) 整合社会保险、公积金等民生事项，推出企业招录员工、企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失业、创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关系转接、企业职工退休、申领社会保障卡、职工退休等 11 个“一件事”，为群众、企业提供全周期全链条就业服务。</p> <p>(2) 打造“一件事”管理系统，破解公安、税务、市场监管、医保、公积金等 26 个系统部门数据共享问题，实时开展各事项数据交互。</p> <p>(3) 探索“直补快办”服务，通过数据共享、大数据分析，精准匹配符合条件的群众和企业，群众、企业无须提交申报材料即可享受政策和服务。</p>	厦门	<p>厦门市通过实行“一件事”改革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平均减材料 69%，全程网办率达 92%，“一趟不用跑”占比 98%，“即办件”占比 74%。</p> <p>“退休一件事”办理时限从 15 个工作日缩短到 1 个工作日，“医保在职转退休”实现“即申即办”，33 项高频服务“跨省通办”，学历人才落户审核实现“零人工秒批”，满意率达 99.99%。</p>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27	推动“按病种分值付费”制度创新	<p>(1) 率先实行门诊“医疗服务能力分值法”，将二、三级医疗机构 7625 项门诊诊疗项目及 12 类基层医师组日均门诊量折算成分值，以分值量化医务劳动价值，实现精准支付。</p> <p>(2) 率先实现住院按病种分值付费全覆盖，形成贴近临床需求的 6458 个住院病种组，同步引入反映医技水平的“病例组合指数”（CMI 指数）开展动态调节，医院收治疾病越重，分值越高，引导医院提升医技水平。</p> <p>(3) 围绕诊疗能力、运行质效、综合管理三大维度形成 100 余项评价指标，形成涵盖医疗费用管理、医疗服务质量及参保人权益保障的“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DIP）配套质量评价体系，实现将医保单一支付功能扩展到基金监管、绩效评价及医院管理等综合治理领域。配套建立“费用+病种+特例单议”相结合的全链条审核机制，实时拒付违规费用及高套分值。</p>	厦门	实现由过程付费、数量付费向结果付费、质量付费转变。住院患者 CMI 标化例均费用下降 5.1%，个人自付比例下降 2.2%，平均住院天数下降 1 天，检查化验占比下降 2%。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28	实施危化品“一企一品一码”管理	<p>(1) “一企一品一码”方案融合国家统一的危化品安全信息码和企业商品码等不同信息，企业、公众、政府管理部门使用同一追溯码，展示个性化信息，降低企业产品防伪成本的同时构建危化品全流程追溯体系，夯实危化品安全风险管控基础。</p> <p>(2) 建设“一企一品一码”数据驾驶舱，对危险化学品全环节追溯码数据进行收集、分析、整合和呈现，建立数据比对和预警，利用数据碰撞产生不同应用场景，服务日常安全监管。</p>	浦东新区	截至2024年9月，浦东新区“一企一品一码”平台系统上线以来，区内试点生产企业已激活追溯码23879个，完成追溯闭环1288个。	全国
29	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认证”体系	<p>(1) 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深港）计量检测认证发展促进联盟，开展碳足迹认证工作。</p> <p>(2) 上线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企业碳足迹申请、核算，第三方机构核查、认证、证书及标识发放、过程监督的一体化、一站式管理服务。</p> <p>(3) 基于国家发布的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探索编制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建立产品碳足迹数据核算模型。</p>	深圳	自2023年11月上线粤港澳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认证公共服务平台以来，深圳市近百家企业获得230余张大湾区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30	健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p>(1) 将强制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纳入经济特区立法。</p> <p>(2)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搭建覆盖环境污染责任险的风控云平台，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及环境风险地图。</p> <p>(3) 根据污染因子数据确定企业的环境污染责任险强制投保最低责任限额，构建费率因子与企业排污因子直接挂钩浮动机制。</p>	深圳	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深圳市环境责任险保额达 104.38 亿元，较试点前增长约 15 倍；实际保费共 7655.12 万元，平均费率较试点前下降 60.33%。	全国
31	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字化	<p>(1) 建设“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系统平台，平台融入产业布局及生态环境，汇聚 207 个要素图层和 107713 条准入条件，形成分区管控智慧内核，通过矢量提取自动建模，构建智能研判体系，自动生成生态环境准入意见，实现信息共享、意见共商，有效辅助项目决策。</p> <p>(2) 推行智能审批，实现在线受理、即时审查、智能审批、自动考核，提供全流程高效智慧服务。对接相关信息平台，自动采集在线数据，实现排污情况“在线预警”，违法行为“云端监控”。</p>	厦门	厦门市项目环评审批申请材料由 15 项变为 5 项，且实现无纸化，减少审批时限 70—124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项目整体审批时限压缩 27.5%。截至 2024 年 9 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系统平台共生成生态环境准入意见 11696 条，指导 9832 个项目进行布局优化或调整工艺。	全国

序号	名称	创新做法	来源	实施效果	推广范围
32	实施排污监管全链条集成创新	<p>(1) 推进入河排污口审批、入海排污口审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排污权核定、排污许可证核发 5 个审批事项融合，横向打通环评与入河、入海排污口 3 项审批业务，将排污口论证纳入环评，企业只需一次论证、一键提交，即可一证批复、多项办结；纵向打通环评、排污权、排污许可 3 个行政事项，将项目环评、排污权等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具体项目无需环评。</p> <p>(2) 统一环评、排污权、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将排污权在排污许可证登载确权，纳入排污许可日常管理，构建“一证式”管理机制。</p> <p>(3) 分行业编制环境管理服务手册，为企业提供环境主体责任指引，实现事中事后监管标准化。</p> <p>(4) 打通数据汇集、共享、公开的渠道，以排污许可等数据全面支撑执法监督，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督一体化工作方式，强化执法监管体系。</p>	厦门	<p>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时限大幅缩短、执法监管更加精准。截至 2024 年第三季度，发放包含环评管理要求、排污权确权等信息的排污许可证 1126 份，节省排污权核定费用、环评编制费用约 4662 万元。通过政府收储排污权指标，腾出绿色发展空间，快速保障 225 个重点项目和小微项目。</p>	全国